ICS 67.080.01
CCS B 31

团　　体　　标　　准

T/SCSB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石棉黄果柑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himian huangguogan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商标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6　技术要求 2
7　质量要求 3
8　检验方法 3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标签 4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产地范围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石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棉县沃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棉县坪阳黄果柑专业合作社、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佳、易晓霞、侯冬黎、侯超华、孙琴、陈威、李莉、汪融、车宙星、母雨潇。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石棉黄果柑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T 12947 鲜柑橘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189 柑橘储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石棉黄果柑 Shimian huangguogan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符合产地种植条件，完成栽培和采收的黄果柑。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的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境内丰乐乡、宰羊乡、迎政乡、美罗乡、永和乡、新棉镇、回隆乡、擦罗乡、安顺乡、先锋乡、新民乡、挖角乡、田湾乡13个乡镇44个村。地理坐标：东经101° 56′ ～102° 34′，北纬28° 51′ ～29° 31′，具体范围按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特征

位于青藏高原横断山脉东部，大渡河中游，四川省雅安市西南部，海拔高度≤1200 m。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脉多呈南北走向，地貌主要为山地、丘陵、河谷阶地、河谷平坝等。

5.2 气候特征

属中纬度亚热带季风气候为基带的山地气候。夏雨集中、夜雨多、少暴风、无秋绵雨；冬春干旱、山风强烈，夏秋多雨。年平均气温17.4 ℃，年平均降水量802.5 mm，年平均湿度 67%，年平均无霜期333 d，年平均日照时数 1199.9 h。

5.3 土壤

土壤类型为沙壤土，土层厚度≥70 cm，有机质含量≥1.5%，土壤pH值5.5～7.5。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大果平顶黄果柑、大果凸顶黄果柑、小果型黄果柑。

6.2 定植

6.2.1 苗木质量

应选择嫁接口上方2 cm处直径约0.8 cm，苗高≥60 cm，根系发达，嫁接口愈合良好，无检疫性病虫害的苗木。宜使用脱毒容器苗。

6.2.2 定植时间

秋梢老熟后气温≥15 ℃或2 月～3 月春梢萌芽前栽植。容器苗或带土嫁接苗移栽不受季节限制。

6.2.3 定植密度

行株距5.0 m×4.0 m或5.0 m×3.0 m，每667m^2定植33 棵～44 棵。

6.2.4 种植

挖定植穴并施基肥，栽植深度以苗木根颈高于地面为宜。种植时应舒展根系，扶正苗木，覆土并适度压实，浇足定根水。

6.3 土肥水管理

6.3.1 土壤管理

6.3.1.1 深翻扩穴

宜在每年秋（9 月～10 月）根系生长高峰期前，结合秋施基肥进行。

6.3.1.2 间作生草

成年园宜进行免耕生草制，幼年园可间作，间作物或草类以浅根、矮秆的豆科植物和禾本科植物、蔬菜为宜，不应使用藤蔓、高秆作物。间作物应离黄果柑树基部1 m以上。

6.3.1.3 中耕与除草

每年宜结合施肥中耕2 次～3 次，深度8 cm～15 cm。除草2 次～3 次，在夏、秋季和采果后进行。

6.3.2 肥料管理

幼树每667m^2施有机肥500 kg～700 kg，辅以适量无机肥、复合肥。每年追肥4 次～6 次，每次每667m^2施有机肥83 kg～175 kg，辅以适量无机肥、复合肥。成年树每年施肥3 次～4 次，每次每667 m^2施有机肥600 kg～800 kg，辅以适量无机肥、复合肥。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3.3 水分管理

在春梢萌发、果实膨大期和采果后或干旱时应及时灌溉。灌溉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规定。雨季应加强排水。

6.4 整形修剪

大年树适当重剪，小年树适当轻剪，尽量多保留结果母枝。

6.5 花果管理

6.5.1 控花

春季花前复剪，强枝适当多留花，弱枝少留或不留，减少无效花量；疏除畸形花、病虫花等。

6.5.2 疏果

每年7月～8月疏果，摘除畸形果、明显小果及病虫果，叶果比保持30～50∶1。

6.6 病虫害防治

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

6.7 采收

3月下旬，根据成熟度及海拔分批采摘。采收时应先下后上，先外后内依次进行，应轻拿轻放。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果形	卵圆形
果面及果皮	果面洁净，多平蒂，有沟纹，油胞凸起，呈油浸状，果皮薄，易剥离
色泽	有光泽，果面橙色或橙黄色
果心	中心柱空大，果实基本无核
风味及质地	肉质脆嫩化渣，多汁，酸甜爽口，微具香气
单果重/g	140～180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10.5
总酸/（g/100ml）	≤1.3
固酸比	≥9
可食率/%	≥65

7.3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GB/T 8210规定的方法测定。

8.2 理化指标

8.2.1 可溶性固形物按 GB/T 82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总酸按 GB/T 8210 中可滴定酸含量测定方法执行。
8.2.3 固酸比、可食率按 GB/T 12947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净含量

净含量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品种、同一贮运条件、同一采收日期的石棉黄果柑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按 GB/T 8855规定执行。

9.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交收。

9.4 型式检验

9.4.1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失管一年恢复生产时；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d) 国家质量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7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9.5 判定规则

9.5.1 交收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9.5.2 交收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若有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

10.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2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10.3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包装

应符合GB 43284、GB/T 33129的相关规定。

11.2 运输

11.2.1 运输车辆和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
11.2.2 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应有防晒、防雨、防冻措施。

11.2.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11.3　贮存

11.3.1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和通风的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有腐蚀性物品存放在一起。

11.3.2　常温贮存环境条件应符合 NY/T 1189 规定。

11.3.3　冷库存贮应经 1 d～2 d 预冷，保持库内相对湿度 85%～90%。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产地范围应符合图A.1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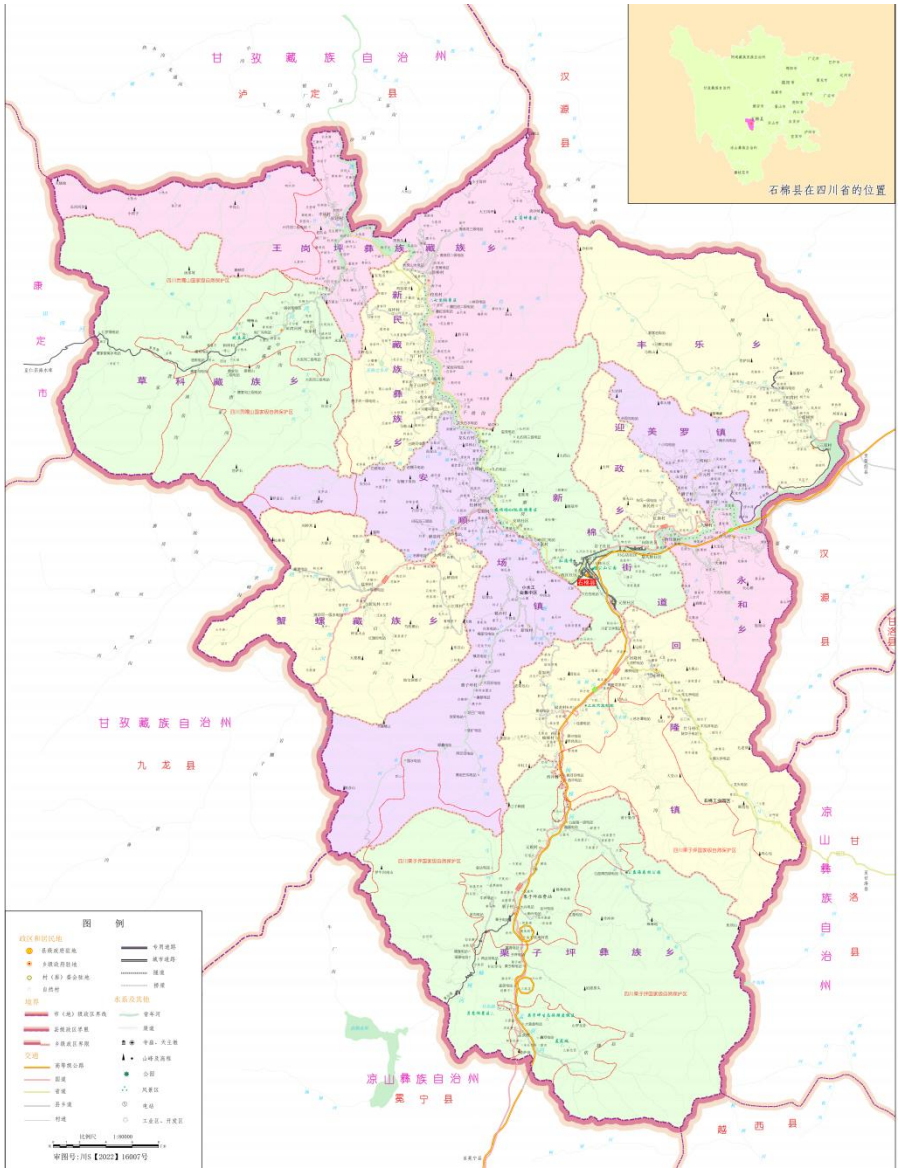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黄果柑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北京鸭等90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第625号）